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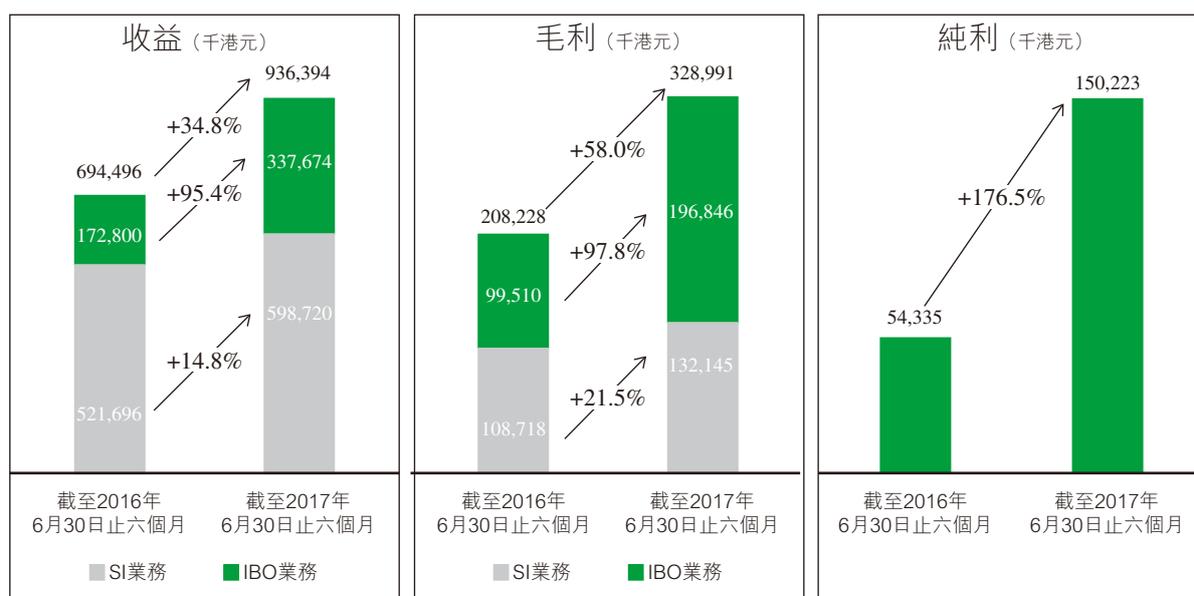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08)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純利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幅增加176.5%至150.2百萬港元。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毛利分別增加34.8%及58.0%至936.4百萬港元及328.9百萬港元。
 - IBO業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毛利分別大幅增加95.4%及97.8%至337.7百萬港元及196.8百萬港元。
 - SI業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毛利分別增加14.8%及21.5%至598.7百萬港元及132.1百萬港元。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提高至35.1%，其中IBO業務之毛利率增加至58.3%，SI業務之毛利率增加至22.1%。
- 現有市場的IBO業務持續增長並以沼氣及重燃油等新燃料種類拓展至新市場：
 - 拉丁美洲：投資80.0兆瓦秘魯項目以及中標3個合共70.3兆瓦的巴西項目
 - 中東：有意收購其中一個SI客戶，即海灣合作委員會地區其中一間最大的電力租賃和模塊式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
 - 中國：首個容量為26.8兆瓦的沼氣熱電聯供項目
 - 印尼：新增54.0兆瓦棉蘭項目（包括Aceh、Tanjung Belit、Tembilahan及Kota Tengah）
- 與全球主要的合作夥伴訂立業務策略安排：
 - 與F.K.就拉丁美洲及以色列市場訂立合營協議
 - 與中信泰富就拓展清潔能源市場訂立諒解備忘錄
- 中期股息為每股1.47港仙。

主要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百分比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SI	598,720	521,696	14.8
	— IBO	337,674	172,800	95.4
	— 總計	<u>936,394</u>	<u>694,496</u>	<u>34.8</u>
毛利	— SI	132,145	108,718	21.5
	— IBO	196,846	99,510	97.8
	— 總計	<u>328,991</u>	<u>208,228</u>	<u>58.0</u>
期內純利	150,223	54,335	176.5	
每股基本盈利	<u>5.87港仙</u>	<u>2.72港仙</u>	<u>115.8</u>	
每股攤薄盈利	<u>5.86港仙</u>	<u>2.72港仙</u>	<u>115.4</u>	
每股中期股息	<u>1.47港仙</u>	—	不適用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如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	936,394	694,496
銷售成本		<u>(607,403)</u>	<u>(486,268)</u>
毛利		328,991	208,2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5,347	6,9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9,814)	(11,879)
行政開支		(76,045)	(98,144)
其他開支，淨額		(61,155)	(8,034)
融資成本		<u>(38,950)</u>	<u>(29,135)</u>
稅前溢利	6	158,374	68,013
所得稅	7	<u>(8,151)</u>	<u>(13,67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50,223</u>	<u>54,335</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u>5.87港仙</u>	<u>2.72港仙</u>
攤薄		<u>5.86港仙</u>	<u>2.72港仙</u>

簡明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50,223	54,33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 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066	(3,359)
期內扣除稅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6,066	(3,3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56,289	50,976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047,739	1,930,933
投資物業		19,000	19,000
按金		45,986	11,039
遞延稅項資產		5,595	5,965
		<u>2,118,320</u>	<u>1,966,937</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118,320</u>	<u>1,966,937</u>
流動資產			
存貨		418,208	545,8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854,128	708,2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08,006	102,496
衍生金融工具	13	3,843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7,395	6,519
可收回稅項		12,438	12,438
抵押存款		43,219	290,9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0,402	1,392,009
		<u>3,077,639</u>	<u>3,058,423</u>
流動資產總值			
		<u>3,077,639</u>	<u>3,058,42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	467,238	408,3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81,079	556,30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704,254	716,588
應付股息		37,632	—
應付稅項		22,221	26,165
修復撥備		2,755	1,420
		<u>2,115,179</u>	<u>1,708,875</u>
流動負債總額			
		<u>2,115,179</u>	<u>1,708,875</u>
流動資產淨值			
		<u>962,460</u>	<u>1,349,54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080,780</u>	<u>3,316,485</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98,276	726,8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59,813	321,962
修復撥備		1,550	1,715
遞延稅項負債		3,758	3,758
		<u>763,397</u>	<u>1,054,23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63,397</u>	<u>1,054,235</u>
資產淨值		<u>2,317,383</u>	<u>2,262,25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256,000	256,000
儲備		<u>2,061,383</u>	<u>2,006,250</u>
權益總額		<u>2,317,383</u>	<u>2,262,250</u>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第1座20樓2019-25室。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動機式發電機組設計、集成、銷售及安裝和提供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包括分佈式發電站設計、投資、建設、租賃及營運。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Energy Garde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unpower Global Limited(亦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016年11月24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根據與本公司上市有關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9月1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共同受林而聰先生及陳美雲女士(「控股股東」)控制。因此，財務報表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最早呈列期間期初已完成。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各段。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損益表、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因重組而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附註：(續)

3.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未有盡列年度財務報表所須載列的全部資料及披露，須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a)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除採納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年度首次生效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所持其他實體權益

披露計劃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劃分各業務單位並擁有如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系統集成(「SI」)業務分部設計、集成、銷售及安裝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
- (b) 投資、建設及營運(「IBO」)業務分部設計、投資、建設、出租及營運分佈式發電站，並且提供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

管理層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以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計量)評估。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採用與本集團的稅前溢利一致的方式計量，惟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公平值收益／(虧損)和總部及企業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可收回稅項、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董事款項、衍生金融工具、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對第三方銷售的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

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SI 千港元	IBO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598,720	337,674	936,394
分部間銷售	4,751	—	4,751
	<u>603,471</u>	<u>337,674</u>	<u>941,145</u>
<u>對賬：</u>			
分部間銷售抵銷			<u>(4,751)</u>
收益			<u>936,394</u>
分部業績	41,241	179,185	220,426
<u>對賬：</u>			
分部間業績抵銷			(328)
銀行利息收入			5,403
企業及不分配開支，淨額			(28,177)
融資成本			<u>(38,950)</u>
稅前溢利			<u>158,374</u>
分部資產	1,004,873	2,690,539	3,695,412
<u>對賬：</u>			
企業及不分配資產			<u>1,500,547</u>
資產總值			<u>5,195,959</u>
分部負債	494,641	1,355,328	1,849,969
<u>對賬：</u>			
企業及不分配負債			<u>1,028,607</u>
負債總額			<u>2,878,576</u>
其他分部資料：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479)	—	(479)
折舊	1,521	75,991	77,512
資本開支	3,347	189,053	192,400

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SI 千港元	IBO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521,696	172,800	694,496
分部間銷售	2,222	—	2,222
	<hr/>	<hr/>	<hr/>
	523,918	172,800	696,718
<u>對賬：</u>			
分部間銷售抵銷			(2,222)
			<hr/>
收益			694,496
			<hr/> <hr/>
分部業績	72,554	73,471	146,025
<u>對賬：</u>			
分部間業績抵銷			(100)
銀行利息收入			451
企業及不分配開支，淨額			(49,228)
融資成本			(29,135)
			<hr/>
稅前溢利			68,013
			<hr/> <hr/>
其他分部資料：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4	—	9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949	—	1,949
折舊	1,243	43,809	45,052
資本開支	1,013	801,468	802,48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分部資產	995,742	2,320,987	3,316,729
<u>對賬：</u>			
企業及不分配資產			1,708,631
			<hr/>
資產總值			5,025,360
			<hr/> <hr/>
分部負債	435,378	1,243,944	1,679,322
<u>對賬：</u>			
企業及不分配負債			1,083,788
			<hr/>
負債總額			2,763,110
			<hr/> <hr/>

附註：(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2,480	10,226
中國內地	164,264	302,208
亞洲國家	690,451	381,965
其他國家	79,199	97
	<u>936,394</u>	<u>694,496</u>

上述收益資料基於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於2017年6月30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69,742	32,569
中國內地	3,573	3,689
亞洲國家	2,039,096	1,924,223
	<u>2,112,411</u>	<u>1,960,481</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所在地劃分，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

附註：(續)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已扣除交易折扣撥備)及提供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包括設計、投資、建設、租賃及經營分佈式發電站)所賺收入。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598,720	521,696
提供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	337,674	172,800
	<u>936,394</u>	<u>694,496</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403	451
貸款利息收入	4,761	—
其他利息收入	—	1,126
合約轉讓／更替收入	4,411	4,604
租金收入	420	420
政府補貼*	83	217
其他	269	44
	<u>15,347</u>	<u>6,862</u>
收益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	1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	1
	<u>—</u>	<u>115</u>
	<u>15,347</u>	<u>6,977</u>

* 附屬公司合資格成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而收到的各種政府補貼。該等補貼概無未達成條件亦無或然扣減。

附註：(續)

6. 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77,512	45,052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虧損淨額	—	698 [#]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1,100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收益) — 不合資格對沖交易	1,368 [#]	(114)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479) [#]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94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1,949 [#]
匯兌差額，淨額	60,266 [#]	4,193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268	—

* 期內銷售成本包括折舊開支75,819,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3,959,000港元)。

[#] 計入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損益表「其他開支，淨額」。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作出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須繳納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期內計提	2,692	5,244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3)
即期 — 其他地方		
期內計提	5,089	7,976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29
遞延	370	432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8,151	13,678

8. 中期股息

於2017年8月28日，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股份1.47港仙(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總計37,632,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本公司附屬公司峰泰投資有限公司(「Crest Pacific」)於2016年向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身為股東的人士宣派中期股息50,002,000港元。

附註：(續)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假設重組已於2016年1月1日完成，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150,223,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4,33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2,560,000,000股(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0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計算。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指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加上視作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假定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150,223</u>	<u>54,335</u>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2,560,000	2,000,000
購股權調整(千股)	<u>1,356</u>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2,561,356</u>	<u>2,000,000</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5.86</u>	<u>2.72</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192,400,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02,481,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33,000港元)。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55,767	710,281
減值	<u>(1,639)</u>	<u>(2,075)</u>
	<u>854,128</u>	<u>708,206</u>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基於信貸，惟新客戶通常須預先墊款除外。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不等。本集團有意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安排。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不計息。

附註：(續)

於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450,972	326,882
31至60日	81,972	92,209
61至90日	38,253	48,328
91至180日	71,679	191,973
181至360日	202,621	41,968
360日以上	8,631	6,846
	<u>854,128</u>	<u>708,206</u>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218,091,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77,500,000港元)的貸款應收款項為無抵押，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7.5%的年利率計息，且於一年內償還。

13. 衍生金融工具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外幣期權的公平值	<u>3,843</u>	<u>—</u>

本集團訂立多份外幣期權以管理匯率風險。該等期權並非指定用作對沖用途，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非對沖外幣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1,368,000港元自簡明合併損益表扣除(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內	194,744	139,733
1至2個月	19,132	43,110
2至3個月	1,587	40,685
3個月以上	251,775	184,870
	<u>467,238</u>	<u>408,398</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一般於30至180日內清償。

附註：(續)

15. 股本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56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u>256,000</u>	<u>256,000</u>

本公司自2016年2月22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7年6月30日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16年2月22日註冊成立時	(a)	3,8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b)	<u>4,996,200,000</u>	<u>499,620</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		<u>5,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2月22日註冊成立時	(a)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c)	<u>1,999,999,999</u>	<u>200,000</u>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d)	<u>560,000,000</u>	<u>56,000</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		<u>2,560,000,000</u>	<u>256,000</u>

- (a) 2016年2月22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1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隨後於2016年9月1日根據重組轉至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
- (b) 2016年9月1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499,620,000港元，是由於增設4,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2016年9月1日，本公司根據重組配發及發行1,999,999,9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予Crest Pacific的股東，以換取Crest Pacific已發行的全部股本。
- (d)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方面，5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已按每股股份2.88港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1,612,8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1月24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i)系統集成(「SI」)業務，我們利用自主系統設計及集成能力去設計、集成及銷售燃氣及燃柴油發動機式發電機組與發電系統，我們是全球領先的大型發電機組系統集成商之一；及ii)投資、建設及營運(「IBO」)業務，我們投資、建設及租賃分佈式發電站，並與承購商合作營運，為地區供電。我們是東南亞最大的私營燃氣發動機式分佈式發電站擁有人及營運商。

業務回顧

SI 業務

根據獨立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進行市場研究並就發電機組系統集成和分佈式發電市場編製的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5年至2020年，全球的發電機組市場將以約8.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期非洲和中東以及亞太區將分別以約11.0%及9.8%的複合年增長率快速增長，主要是由於i)支持和補充可再生能源的需求增加；ii)數據中心市場快速增長；及iii)天然氣供應改善及向清潔能源轉型推動中國及新興國家燃氣分佈式發電站快速發展。

我們的銷售主要在非洲、中東及亞太區涵蓋快速增長的行業，包括工業級及電力級分佈式發電站、政府、住宅及商業樓宇、酒店、數據中心、電訊項目及鐵路項目。受惠擴張數據中心、船舶及沼氣市場方面取得令人鼓舞的進展，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SI業務分部錄得收益598.7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21.7百萬港元)，按年增長14.8%。SI業務的增長高於行業平均水平，進一步鞏固我們於業內的領先地位。我們的SI與IBO業務相輔相成，有助我們進一步加強規模經濟及議價能力，加深對行業的理解，進而從競爭中脫穎而出。

IBO業務

東南亞地區電力需求的強勁增長有望持續至2020年。然而，由於電力供應計劃不完善和執行不力以及資本匱乏，多個新興市場的發電和電網建設均出現投資不足的問題。電力供應與強勁需求之間的差距為該等地區的分佈式發電市場提供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東南亞分佈式發電裝機容量預期由2015年的23.9吉瓦增至2020年的39.7吉瓦，複合年增長率約10.7%。燃氣分佈式發電裝機容量預期在2015年至2020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0.7%增長，較分佈式發電裝機容量整體增長速度快，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天然氣供應充裕、成本效益較高，以及天然氣較其他化石燃料更潔淨環保。2015年至2020年，預期印尼及緬甸之燃氣分佈式發電裝機容量分別以約19.4%及24.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BO業務分部錄得收益337.7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72.8百萬港元)，按年增長95.4%。IBO收益增長主要由於以下IBO項目於2017年首六個月全面營運：

- 緬甸Kyauk Phyu II項目(49.9兆瓦)於2016年3月開始營運；
- 緬甸Myingyan項目(149.8兆瓦)於2016年6月開始營運；及
- 印尼Jambi項目(56.4兆瓦)於2016年10月開始營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印尼新增54.0兆瓦的棉蘭(Medan)分佈式發電項目。2017年6月30日，我們於印尼、緬甸及孟加拉有九個(2016年12月31日：八個)已投入商業營運之分佈式發電項目，合共裝機容量為561.1兆瓦。下表列示2017年6月30日的已投產分佈式發電項目：

項目	裝機容量 (兆瓦) ⁽¹⁾	合約容量 (兆瓦) ⁽²⁾	最低 合約容量 (兆瓦) ⁽³⁾
Teluk Lembu I	20.3	12.0	9.6
Teluk Lembu II	65.8	50.0	50.0
Palembang	56.2	50.0	40.0
Jambi	56.4	50.0	40.0
Medan ⁽⁴⁾	54.0	45.0	33.9
印尼小計	<u>252.7</u>	<u>207.0</u>	<u>173.5</u>
Kyauk Phyu I	49.9	45.0	35.3
Kyauk Phyu II	49.9	45.0	35.6
Myingyan	149.8	133.0	103.1
緬甸小計	<u>249.6</u>	<u>223.0</u>	<u>174.0</u>
孟加拉Pagla	58.8	50.0	不適用
總計	<u>561.1</u>	<u>480.0</u>	<u>347.5</u>

附註：

- (1) 裝機容量指分佈式發電站的最高發電容量，基於發電系統總裝機容量計算。
- (2) 合約容量指我們須按合約提供的分佈式發電站發電量。一般而言，裝機容量會比合約容量高出10%至20%，令我們可暫停個別發電系統，進行常規現場維護。
- (3) 最低合約容量：
 - 持續運行的分佈式發電站方面，我們的發電系統通常全天24小時運行。我們的營運或承購協議訂有照付不議責任，規定承購商的最低保證承購額(即最低合約容量)。最低合約容量通常為合約容量的80%至100%。
 - 調峰分佈式發電站方面，我們的發電系統通常僅於高峰時段運行。我們的營運或承購協議訂有容量條款，承購商總是支付固定金額以預訂最低發電容量(即最低合約容量)。
- (4) Medan項目包括Aceh、Tanjung Belit、Tembilahan及Kota Tengah分佈式發電站。

業務發展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積極(1)探索新的IBO及SI業務市場；及(2)尋找各新市場及業務分部的戰略合作夥伴或收購目標。2017年5月，我們宣佈首次參與拉丁美洲的IBO項目，向F.K. Generators and Equipment Ltd. (「**F.K.**」) 旗下位於秘魯的80.0兆瓦重燃油(「**HFO**」)分佈式發電項目提供為期三年的30百萬美元可轉換貸款，該項目合約期為20年(「**秘魯項目**」)。我們有權於貸款期內將可轉換貸款轉換為項目公司至少51%的股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我們在中國取得首個沼氣熱電聯供項目，合約期為15年。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後，我們聯同F.K.的附屬公司在成功進一步拓展巴西贏得3個分佈式發電投標(「**巴西中標項目**」)，計劃裝機容量為70.3兆瓦，標誌我們成功進一步拓展在拉丁美洲市場並實現與現有SI客戶合作的效益。受秘魯及巴西兩個項目推動，同時為鞏固與F.K.的合作，我們於2017年8月與F.K.簽訂合營協議。潛在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將為(1)開發和投資拉丁美洲及以色列的SI及IBO(及其他相關)業務；(2)助力秘魯項目及巴西中標項目；及(3)根據我們的盡職調查結果，可能收購F.K.裝機容量為143.2兆瓦之若干現有項目、投資F.K.的天然氣、柴油及租賃業務。

2017年8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公司(「**海灣合作委員會合營夥伴**」)接獲賣方(亦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有約束力的要約函件，內容有關買賣一家位於海灣合作委員會地區之電力租賃及模塊式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該目標公司為海灣合作委員會地區其中一間最大的電力租賃及模塊式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擁有20年經驗，自2013年起成為我們的長期SI客戶。該潛在交易將推動我們在快速發展的中東市場拓展業務。本集團與海灣合作委員會合營夥伴擬於杜拜國際金融中心成立股權比例為60：40的合營企業以收購、持有及經營目標公司。

下表列示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已簽訂合約或諒解備忘錄的項目：

項目	預計裝機容量 (兆瓦)	地點
伊基托斯	80.0	秘魯
亞馬遜州	70.3	巴西
中國沼氣	26.8	中國
Rengat	20.0	印尼
Pagla II	58.8	孟加拉
加納	56.2	加納
F.K. (待根據盡職調查結果調整)	143.2	拉丁美洲
總計	<u>455.3</u>	

研發

我們意識到能夠不懈開發先進產品及能源解決方案以滿足能源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尤為重要，因此致力追求技術創新及系統優化，提供最新的能源解決方案。

例如，我們的研發團隊一直專注於：

- i) 不斷改善現有發電機組及分佈式發電站的質量、功能、效率、可靠性及成本結構。例如，本集團已成功把20呎ISO集裝箱式發電系統最大功率輸出提升至最高2.0兆瓦，並正進行實地測試；及
- ii) 減少廢物排放，發展可持續經營模式，包括在不影響發動機性能的情況下將使用過的潤滑油通過技術先進的過濾系統進行加工，以重用潤滑油。

展望

在發展中國家持續的結構性電力短缺及發達國家進行電力改革推動使用更多可再生能源的情況下，我們認為市場前景向好。我們的現有市場(例如緬甸、印尼、孟加拉及其他東南亞國家)及拉丁美洲、中東及中國等潛在新市場的客戶需求及諮詢量均不斷增加。東南亞市場方面，我們受惠於當地能耗增加及中國一帶一路的強勁勢頭。發電業為一帶一路的核心，我們預期未來十年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人均能耗將大幅增加。

借鑑我們於東南亞現有市場的成功經驗，我們計劃於本年度將業務擴展至拉丁美洲、中東及中國。由於SI及IBO兩大業務分部相輔相成，我們積極發展IBO業務，並以豐富的技術經驗及SI市場的全球客戶群於當地物色合作夥伴及／或收購目標。我們將與SI長期客戶F.K.於拉丁美洲及以色列進行戰略合作，按51：49的比例出資成立合營企業。世界銀行預期拉丁美洲的能源消耗在2010年至2030年間增加逾倍，亦估計需要4,300億美元投資方可滿足上述需求。巴西目前為拉丁美洲最大的電力市場，亦是全球重要的新興市場。基於該地區經濟發展帶動能源需求上升以及政府增加政策支持以加快穩定能源供應發展，我們預期拉丁美洲市場的潛力龐大。中東方面，我們於2017年8月宣佈，我們與獨立合作夥伴擬按60：40的比例出資成立合營企業以收購我們的SI客戶，該客戶為海灣合作委員會地區其中一間最大的電力租賃及模塊式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擁有逾20年經驗。我們認為中東市場增長迅速，是由於該地區(特別是阿聯酋和沙特阿拉伯)乃世界人均電力消費最高的地區之一，電力需求持續超出供應增長。阿聯酋《願景2021國家議程》及沙特阿拉伯《願景2030》和《2020年國家轉型計劃》多次強調增加清潔能源佔比，實施綠色發展計劃。根據中國能源發展十三五年規劃，電力行業將迎來關注低碳、不同能源結構及妥善處置沼氣、農業及動物廢料以及積極提倡熱電聯供的新時代，將強勁地推動我們的SI業務及IBO業務發展。本年度我們於中國取得首個沼氣熱電聯供項目。憑藉上述戰略性業務發展，我們已於各目標地區及市場建立非常穩固的全球平台，有助於日後高速發展。此外，預期我們的業務於發達市場(如歐洲)亦有巨大潛力。

IBO業務方面，我們部分新合約的年期變長。例如，秘魯項目為期20年，而中國沼氣項目及其中兩項巴西中標項目則為15年。此外我們正拓展沼氣、HFO及可再生燃料源等不同種類的發電燃料。我們亦於發達國家提供優化能效的系統包括熱電聯供系統及可再生能源混合發電。我們的項目組合在地區、合約年期及燃料源方面持續增長及多元化，成果喜人。

綜合上述業務戰略發展，加上我們重點發展IBO業務以及2016年期間正式啟動的IBO項目將帶來的全年財務貢獻，我們有信心於2017年下半年(1)保持強勁的可持續發展勢頭；(2)提高收益；及(3)提高整體毛利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向客戶提供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的SI業務；及(ii)基於向承購商提供的實際電量及可向承購商提供的合約容量的IBO業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936.4百萬港元，較2016年同期約694.5百萬港元增加34.8%。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BO業務增長。IBO收益大幅增加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一段所載IBO業務。

按地域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SI業務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益實際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香港	2,480	0.3	10,226	1.5
中國內地	164,264	17.5	302,209	43.5
其他亞洲國家／地區 ⁽¹⁾	352,777	37.7	209,164	30.1
其他國家／地區 ⁽²⁾	79,199	8.4	97	—
總計	<u>598,720</u>	<u>63.9</u>	<u>521,696</u>	<u>75.1</u>

附註：

(1) 其他亞洲國家／地區包括新加坡、南韓、阿聯酋、菲律賓、印尼、孟加拉及澳門。

(2) 其他國家／地區包括秘魯、希臘、美國及墨西哥。

我們的IBO業務合約主要以美元與印尼盾計值。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IBO業務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益實際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印尼	89,579	9.6	60,358	8.7
孟加拉	47,283	5.0	45,679	6.6
緬甸	200,812	21.5	66,763	9.6
總計	<u>337,674</u>	<u>36.1</u>	<u>172,800</u>	<u>24.9</u>

銷售成本

我們SI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成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折舊。我們使用發動機、散熱器、發電機、其他零部件和配套設備製造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租金開支由我們的生產設施產生。

我們IBO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折舊及營運開支。承包商負責經營及維護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607.4百萬港元及486.3百萬港元，是由於IBO業務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毛利率 百分比	千港元	毛利率 百分比
SI	132,145	22.1	108,718	20.8
IBO	196,846	58.3	99,510	57.6
總計	<u>328,991</u>	<u>35.1</u>	<u>208,228</u>	<u>30.0</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329.0百萬港元，較2016年同期約208.2百萬港元增加58.0%。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止六個月的30.0%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5.1%，主要是由於IBO業務銷售組合增加。

稅前溢利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前溢利約為158.4百萬港元，較2016年同期68.0百萬港元增加132.9%，主要是由於IBO項目數量增加導致IBO業務貢獻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15.3百萬港元，較2016年同期約7.0百萬港元增加118.6%。該增加主要來自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銀行利息收入及貸款利息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成本及差旅開支、佣金開支、保險開支、員工成本及其他。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9百萬港元減少17.6%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佣金開支下降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服務費用、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保險開支及辦公室與其他開支。辦公室與其他開支包括銀行開支、廣告、展覽及促銷相關的開支及總部開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76.0百萬港元，較2016年同期約98.1百萬港元減少22.5%，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已於2016年進行，故本年度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下降所致。

其他開支，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淨額主要包括調整應付賬款與採購設備及發動機所用以歐元計值的銀行借款的未變現外匯虧損。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淨額約為61.2百萬港元，較2016年同期約8.0百萬港元增加665.0%，主要是由於2017年上半年歐元升值使匯兌虧損淨額上升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信用證、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其他應付款項名義利息、融資租賃利息及其他借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為39.0百萬港元，較2016年同期約29.1百萬港元增加34.0%，主要是由於工程總承包應付款項的名義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中國及香港附屬公司的應付所得稅。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約為8.2百萬港元，較2016年同期約13.7百萬港元減少40.1%，我們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5.1%及20.1%。兩者均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海外IBO業務較2016年同期大幅增加，而該業務於香港須繳納的稅率較SI業務低。此外，2016年有一次過不可扣除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50.2百萬港元，較2016年同期約54.3百萬港元增加約95.9百萬港元或約176.5%。

增加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惟部分被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變現匯兌虧損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所抵銷。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5.87港仙，而2016年同期為2.72港仙。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為3,077.6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3,058.4百萬港元)。就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資源而言，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430.4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1,392.0百萬港元)。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964.1百萬港元，較2016年12月31日的1,038.6百萬港元減少約7.2%。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一年內還款的短期貸款及三年內還款的定期貸款。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約為349.0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593.2百萬港元)及約593.4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415.4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內部經營所得現金流及本公司於2016年11月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抵押存款予股東權益的比率計算)約為-0.2(2016年12月31日：-0.3)。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5(2016年12月31日：1.8)。

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將賬面淨值約618.3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641.1百萬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予若干銀行及一間融資租賃公司，以獲取銀行及其他借貸。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付款主要以美元、印尼盾、人民幣及歐元計值。有關差額會導致我們於該期內面對匯率波動的風險，故本集團已制定對沖政策管理匯率波動的風險及成本。

由於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以各自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故面臨外匯風險。所涉貨幣主要為歐元、印尼盾及人民幣。本集團大部分採購以歐元或美元計值。期內，本集團訂立普通貨幣期權合約以對沖歐元升值帶來的部分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嚴格遵循對沖政策並不時監管其整體外匯風險，盡量降低相關風險。

由於市況持續發展，故此本集團投資委員會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幣情況，並於有需要時採取相應策略以減低外幣風險。

或有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16年12月31日：無)。

資本開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192.4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1,136.5百萬港元)，並主要就預期位於印尼及緬甸的分佈式發電項目相關的新IBO項目支出189.1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1,133.7百萬港元)。該等資本開支自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營運所得溢利、工程總承包應付款項及銀行和其他借貸撥付。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有256名僱員(2016年12月31日：215名)。本集團根據員工的表現、經驗及行業慣例支付薪酬。本集團已為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向中國政府設立的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實行購股權計劃激勵有價值員工。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多項內部及外部培訓(如入職培訓、在職培訓、產品培訓及工地安全培訓)，以提升僱員的知識及技能。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2017年9月25日星期一向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1.47港仙。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收取中期股息的人士，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至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所示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的 實際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2017年 1月1日 至6月30日的 實際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17年 6月30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 發展及投資IBO業務					
(a) 開拓新市場(如非洲、中東及 中國)	455.1	(77.5)	377.6	(142.1)	235.5
(b) 我們現有市場的項目	379.2	—	379.2	(171.4)	207.8
— 擴充SI業務					
(a) 於2017年底採購發動機及 配套設備的預算	75.9	(10.6)	65.3	(64.4)	0.9
(b) (i)加強系統集成的裝配線；(ii)增 聘系統集成、銷售及服務人員 的薪酬；及(iii)研發熱電聯產及 於2018年底利用新型燃氣發電	227.5	—	227.5	(73.1)	154.4
— 擴建國內外辦事處及技術支持設 施，以及加強SI及IBO業務於關鍵 市場的實力	151.7	—	151.7	(14.8)	136.9
— 研發活動	75.9	—	75.9	(7.9)	68.0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51.7	(69.6)	82.1	(61.5)	20.6
總計	<u>1,517.0</u>	<u>(157.7)</u>	<u>1,359.3</u>	<u>(535.2)</u>	<u>824.1</u>

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金額將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使用。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概無知悉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有任何重大變更。

截至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形式存於香港持牌銀行。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董事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於2017年8月與本公司管理層一併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商議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及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等財務報告事宜。

報告期後事項

- (i) 本公司於2017年7月18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成員的顧問自採納日期起至(a)2027年7月17日(即採納日期起10年屆滿之日)或(b)董事會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概述於本公司2017年7月18日的公告(可登入本公司網站www.vpower.com查閱)；
- (ii) 2017年8月3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偉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偉能集團控股」)與F.K.訂立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的協議以加強兩個集團在以下領域的合作：(1)在合營公司董事會允許下，發展及投資於拉丁美洲、以色列及其他地區之SI和IBO(及其他相關)業務；(2)就巴西項目和80.0兆瓦秘魯項目制定支援、管理安排及執行計劃；(3)待偉能集團控股完成其滿意之盡職審查及獲相關規管機構之允許後，收購F.K.及其附屬公司若干裝機容量為143.2兆瓦之現有IBO項目及共同投資F.K.於本地之燃氣、柴油及租賃業務。偉能集團控股及F.K.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的51%及49%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8月3日刊發的公告(可在本公司網站www.vpower.com瀏覽)；及

(iii) 於2017年8月28日，本公司及一間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杜拜酋長國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公司已獲賣方(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接受一份具約束力的要約函件，內容有關買賣一間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杜拜酋長國成立的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8月28日刊發的公告(可在本公司網站www.vpower.com瀏覽)。

致謝

吾等謹此感謝期間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對本集團的不懈支持和信心，亦衷心感謝管理人員及員工的竭誠服務和貢獻。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power.com「投資者關係」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公告」。2017年中期報告將於2017年9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林而聰

香港，2017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而聰先生、李創文先生、歐陽泰康先生及盧少源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美雲女士及郭文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楊煒輝先生及孫懷宇先生。